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委员: 莫嘉娴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4时05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46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4时20分出席)  
李莲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4时45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劳超杰议员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刘伟荣议员,JP  
萧亮声议员  
列席者: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曹恺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副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江美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伍志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九龙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5及议程6	应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3(九龙)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卢振业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3(九龙)
议程10	卢志远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
	陈景康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
	邓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院务经理(公共事务)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刚接替古洁仪女士出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的赵锦珍女士，以及接替陈玉意女士出任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的劳丽芳女士。在此，他就古女士及陈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2013-14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01/14号)

3.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4.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500,000元供康文署进行2014-15年度康文署辖下康乐场地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5. 主席请委员参阅进度报告，备悉共21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已详列于文件。

地区小型工程初步建议项目(2014年2月11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02/14号)

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7. 萧婉嫦议员查询为何必须待完成华信街休憩处改善工程才能进行更换安全地垫的工程，她认为若能一并更换安全地垫，将可节省部分工程成本。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已于去年通过拨款进行华信街休憩处改善工程，有关工程范围并不包括更换安全地垫。及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接获委员就增设健身站及长者健体设施的建议，并于2014年2月11日进行实地视察。在实地视察中，委员认为场地的安全地垫比较残旧及开始出现老化现象，加上加大现有健身站范围亦须同时扩大铺设安全地垫的范围，故此建议一并更换安全地垫。此外，由于现时华信街休憩处的改善工程正进行招标等前期工作，故增设健体设施的工程会紧接休憩处改善工程完工后进行。

9. 主席补充，处方在实地视察时表示若现时把更换安全地垫加入华信街休憩处改善工程的标书内，休憩处改善工程将有所延误。

10. 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在华信街休憩处增设健身站及长者健体设施。

#### 培正道休憩花园部分场地改建为宠物公园-公众咨询结果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向委员会汇报培正道休憩花园部分场地改建为宠物公园的公众咨询结果，重点如下：

- (一) 培正道休憩花园现时为康文署管辖的场地。为了增加何文田区内的宠物公园设施，让区内宠物能够得到足够的活动空间，委员于2013年9月2日的实地视察中建议将培正道休憩花园部分场地改建为宠物公园；
- (二) 有关的改建工程包括拆除现有的3个荫棚、重置现有花床、更改闸门位置、新增1个宠物厕所、1个宠物粪便收集箱及1个凉亭连座椅；
- (三) 经可行性评估，建筑署已初步表示改建工程可行；
- (四) 于2013年12月12日的文康地管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康文署提交了改建宠物公园的初步设计图，并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于会议上认为有需要进行公众咨询；
- (五)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于2014年1月6日至20日期间根据既定程序就有关建议进行咨询。处方一共发出了4封咨询信，并收到3个回复，其中1个回复表示支持、1个回复表示反对及1个回复表示无意见；及

(六) 反对原因包括狗只噪音会干扰学生上课、宠物聚集会令卫生问题恶化并影响学生健康以及建造宠物公园会对学生安全构成潜在威胁，上学年(2012/13年度)亦曾有学生被狗只咬伤。

12. 王惠贞议员申报她有饲养宠物，并欢迎增设宠物公园的建议。她认为培正道休憩花园附近并没有太多行人，故此应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太大滋扰。此外，她建议可在区内的新发展区，如启德发展区内增设宠物公园。另一方面，她指出外国有不少公园均容许游人携带宠物进入场地，她建议康文署考虑仿效外国的做法，并制定合适的相关规例规管宠物及其主人，以节省额外觅地设立宠物公园的资源。她表示早前曾亲自向行政长官反映开放公园供宠物使用的建议，行政长官回应表示有关问题属于地区事务，建议她在区议会提出及跟进。

13. 郑利明议员申报他有饲养宠物。他表示据他了解，赞成的一票来自他本人，反对的是来自附近屋苑的业主立案法团，而附近的学校则表示无意见。此外，他同意王惠贞议员就开放康文署辖下公园供宠物使用的建议。

14. 李慧琼议员查询九龙城区内现有的宠物公园及就有关兴建其他宠物公园的计划。

15. 主席表示，郑利明议员刚才披露了咨询结果的详情，惟一切资料以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的为准。他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回应。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一) 九龙城区现时有两个宠物公园，分别为红菱街休憩处及九龙仔公园；

(二) 处方已根据相关指引向休憩公园30米半径范围内的机构和团体进行咨询，有关的范围涉及共4个机构和团体，而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则接获3份回复；

(三) 有关的赞成票来自当区的郑利明议员，无意见的为居民组织，处方一般不会披露反对的机构资料，惟有关机构希望向区议会反映宠物公园对学生构成的潜在安全问题，故此要求处方向议员表明有关的反对意见来自学校，以供议员考虑；及

(四) 假如委员希望扩大咨询的范围，处方可作出配合，惟有关的咨询程序需时，已收集的咨询结果将保留，处方不会重复咨询相同的团体或机构。

17. 杨永杰议员认为咨询结果只得3个回复，令他难作选择，他赞成扩大咨询范围，收集更多意见。

18. 黄润昌议员赞成扩大咨询范围。另一方面，他认为即使扩大咨询范围，亦未能解决学校提出的反对意见，委员会应正视有关学校提出的担忧，重新考虑建议。

19. 任国栋议员指出扩大咨询范围只会浪费时间，并认为处方已按既定程序向相关范围的团体及机构进行咨询。他表示，在发出的4份咨询中，收回3份回复，其回复率已达75%，回复率以百分比计并不算低。此外，他认为有学生被宠物咬伤与是否有宠物公园并无直接关系，反而政府应教育宠物主人在携带宠物外出时做好安全措施。他亦表示，参考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的经验，工程及相关程序需时，故此不应该浪费时间在咨询上。另一方面，他表示过往处方只会提供公众咨询回复的数字，并不会披露任何公众咨询回复者的详情。

20. 莫嘉娴议员认为处方已按程序咨询有关的持分者，并希望查询过往有否扩大咨询范围的先例。她认为处方可向有关学校提供其他宠物公园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以消除学校就在其附近设立宠物公园的疑虑。

21. 杨振宇议员认为处方已进行充分及适当的咨询，委员会不应再浪费时间进行多一次咨询，避免开坏先例。

22. 陆劲光议员赞成兴建宠物公园的计划，并表示如咨询已恰当地按相关程序进行，则无需要再扩大范围。他认为宠物公园可集中宠物的活动范围，更能减低宠物伤人的机会。

23. 李慧琼议员认为当区议员最了解该处的实际情况，故此应尊重当区议员的意见。此外，委员会应妥善处理反对声音，了解学校最关注的重点，研究互相配合的可行性。

24.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员均同意采纳根据既定程序的咨询范围所得的结果。他认为委员会应该正视有关学校提出的反对意见，建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与学校沟通，并向学校转达委员的意见。

2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一般不会透露咨询结果的详细内容，惟郑利明议员在发言时已经表明他在咨询中投下赞成票，而有关反对机构亦向处方表示要强调其学校的身分。此外，他作出更正，有关无意见的回复来自其他组织，并非居民组织。他表示，处方会在会后向学校转达委员的意见，加强与有关学校沟通，并在有需要时与当区议员一同向该校了解其关注。处方会在下次会议再向委员会汇报跟进结果。

26. 委员会同意待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在下次会议汇报后再作决定。

有关伸延启德发展计划之单车径网络（文件第03/14号）

关注启德单车径配套设施的订立时间及情况及要求尽早设立九龙城文物径（文件第04/14号）

27.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03/14号及第04/14号的内容均与启德发展计划之单车径网络有关，他建议一并讨论两份文件。

28. 委员会赞成上述安排。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3(九龙)卢振业先生介绍文件第03/14号。

3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04/14号。

31. 李慧琼议员支持在区内设置单车径，并同意吴宝强议员的意见，认为单车径的配套非常重要，例如足够的泊车位。

32. 王惠贞议员欢迎在启德设置单车径的建议。她指出，以往本港的单车径多设置在新界区，她希望在市区设置单车径的同时亦会有足够的配套设施。

33. 萧婉嫦议员认为单车径周边有不少文物，认为政府应将有关文物融入单车径。

34. 何显明议员查询有关单车径的定位是休闲抑或通勤用途。他指出，启德发展区并非一个纯粹消闲的区域，区内设有医院及酒店等设施，他认为假如署方将单车径定位作休闲用途，应尽量避免单车径途经非休闲用途的设施。

35. 彭晓明议员查询在启德的单车径会否设有智能单车租借服务及急救站。

36. 任国栋议员询问市民可否携带单车登上巴士。他表示，据他了解，所有巴士均禁止乘客携带单车，除非在登车前拆除车轮，而港铁亦可能需要向乘客收取行李费。他希望署方把单车径伸延至启晴邨及德朗邨一带，以便公屋居民使用。

37. 郑利明议员查询为何近体育园区的单车径伸延部分不选用靠向宋王台公园而选择靠东的走线，导致未能连接原来的单车径。此外，

他指出现时位于新界的租单车形式落后，建议参考外国的做法，在单车径沿线设多个租借单车或还车的服务站，以便市民租借及归还单车，同时亦可避免单车径沿路泊满单车。

38. 吴奋金议员赞成在区内提供单车径。他查询将来在单车径的泊位是否免费，并担心如免费提供单车泊位，将会造成管理问题。

39. 左汇雄议员认为在单车径启用后，预期将会吸引市民购买单车，他担心将来会有更多单车违例停泊在公屋走廊及街道上，或是在行人路上行驶。他促请相关部门在规划时一并考虑单车的停泊和管理及相关的执法安排。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3(九龙)应芬芳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感谢各议员对伸延启德单车径网络的支持，并表示现阶段主要向议员介绍有关启德单车径之伸延网络，其相关的管理问题，需待署方日后与其他部门进一步研究；
- (二) 启德的单车径连系了多个区内的主要景点，署方会在详细设计阶段进一步研究单车泊位的详情；
- (三) 署方现时暂无计划就单车泊位收费，如有需要采用自动泊车系统，则有可能向使用者收取费用。署方会协调有关部门就单车泊位的设置及管理按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 (四) 有关在启德采用的租赁单车方式，署方或会参考西九龙海滨长廊的经验；
- (五) 据她理解，公共巴士并不容许乘客携带非折迭式单车登车，惟此方面的监控并非在署方现时的职权范围内；
- (六) 由于单车径主要是作为消闲及康乐用途，故此在设计上署方会尽量把单车径设置在休憩用地上，以配合其特性。基于人流及安全的考虑，署方并不建议把单车径伸延至车站广场及公屋一带，惟现时单车径距离公屋并不太远，设计走线已平衡各方面的需求；
- (七) 近体育园区的单车径伸延部分选择靠东的走线，主要是考虑到将来在体育园区举办活动后，尽量减少因疏散人潮与单车交织所产生之危险。由于体育园区现时仍在设计阶段，署方会与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保持沟通，在设计上互相协调；及

(八) 署方会继续研究提供分支单车径的可行性。

41. 任国栋议员建议署方就单车径伸延至公屋一带咨询启晴邨及德朗邨居民的意见。

42. 主席认为启德的单车径使用者有不少将会是当区的居民，他指出署方表示单车径距离公屋不远，故查询该处有否适合使用者推单车的路段及设施，以便居民把单车从住所推出单车径。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应芬芳女士表示，整个启德单车径网络在现时仍在初步设计阶段，署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落实单车径的走线，并会适时在详细设计阶段再进行咨询。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加强流动图书馆服务计划（文件第05/14号）

44.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45. 杨永杰议员感谢康文署回应委员早前在文康地管会文件58/13号提出的诉求，并落实在启德发展区内增设流动图书馆服务。他希望署方长远考虑在启德设立图书馆，以解决居民对有关服务的需求。此外，他查询署方计划何时正式在启德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以及增加其服务次数的可行性。

46. 左汇雄议员支持署方的建议，并认为长远而言，署方应配合当区的人口增长，在启德设立图书馆。此外，在服务时间方面，他指出星期五是普遍市民需要上班及上学的日子，查询可否在周末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另一方面，德朗邨的人口比启晴邨为多，他询问能否在两个屋邨之间的合适位置提供有关服务。

47. 莫嘉娴议员赞成长远而言应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图书馆，以配合该区的人口增长。她查询流动图书馆服务能否与公共图书馆的开放时间统一至晚上七时。

48.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规划署在订立启德发展区的规划时，已初步预留土地作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康文署会继续与规划署跟进有关计划；

(二) 由于德朗邨的道路未够宽阔，故此署方未能在该处物色到合适的位置长时间停泊图书车。署方初步计划在晴朗商场附近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以便同时服务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居民，有关地点距离德朗邨只需大约5至10分

钟步程；

- (三) 署方会在实地试车后再与房屋署商讨有关细节，预计在获得房屋署批准设站后6个月内，流动图书馆便可投入服务；
- (四) 署方已完成全面检讨现有的流动图书馆服务，除在九龙城区加设新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外，亦需同时顾及全港18区的需要。在现有资源下，署方只能每星期一次在启晴邨增设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及
- (五) 署方现时并未有计划延长流动图书馆服务时间及把服务扩展至星期日。由于大部分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均设于行车通道或停车场，考虑到晚上光线不足，而流动图书馆服务对象以长者及儿童居多，为安全计并不适宜在晚上提供服务。此外，署方十分鼓励家长在周日与子女一同前往公共图书馆，享用其多元化的设施及参与各式各样的推广活动。

49. 萧婉嫦议员希望署方再三考虑把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延长一小时至晚上七时，并认为晚上七时的天黑情况并未至于会对使用者构成危险。

50. 左汇雄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四季之间的昼夜长短调节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例如可适度地延长夏季的服务时间。

51.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表示由于流动图书馆服务遍布全港，其服务日程需要配合18区一并编排，故此现阶段并未能更改至星期六在启晴邨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此外，她会把委员就延长流动图书馆服务时间的意见转交署方在检讨服务时考虑。

52. 委员会一致通过在启晴邨增设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计划内容。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4/15年度在九龙城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文件第06/14号）

53.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54. 李莲议员查询在海心公园举行的活动是否在小平台举行，以及有关成为活动合办团体的资格。

55. 萧婉嫦议员赞成康文署的24场免费文娱节目拨款申请，并希望署方可增加节目的场数。她建议署方可善用新落成的红磡社区会堂设施举办活动。

56. 彭晓明议员同意萧婉嫦议员的意见，并指出政府部门可免费租用社区会堂设施，故署方应加以善用。

57.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会在来年在海心公园小平台举行演出活动；
- (二) 署方已到红磡社区会堂实地视察，并认为该处适合节目演出，署方欢迎地区团体与署方合办合适节目在红磡社区会堂举行；
- (三) 凡非牟利地区团体均可向署方申请合办免费文娱节目，如地区团体有兴趣申请合办，可联络康文署九龙西文化事务办事处，署方会积极跟进；及
- (四) 署方备悉有关增加表演场数的意见，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研究其可行性。

58.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455,000元供康文署于2014-15财政年度举办24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于2015-16财政年度预留35,000元支付2015年3月的活动开支。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4-15财政年度批出。

(会后备注：有关拨款申请已于3月10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区议会审批，并于3月14日获得通过。)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4/15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文件第07/14号）

59.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60. 莫嘉娴议员查询有关「儿童故事时间」的主要开支。

61. 劳超杰议员询问「亲子乐满『城』」活动的举办地点。此外，他指出，基层市民均希望让子女参加英语主讲的兴趣班，惟坊间收费高昂，他查询署方会否聘请以英语为母语的导师主持活动以迎合家长的需求。

62.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表示，「儿童故事时间」的主要开支为导师酬金。而「亲子乐满『城』」的活动场地并不局限于公共图书馆内，署方初步计划的活动内容包括专题书籍展览、讲座、亲子工作坊、户外体验和导赏及活动分享展览等。此活动以粤语为主，亦有英语故事坊。至于邀请导师或讲者主持英语活动，署方持开放态度，主要以导师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作为聘请的准则。除酬金外，其他支出亦包括印

刷品及宣传费。

63.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81,956元供康文署于2014-15财政年度举办952项图书馆推广活动，并于2015-16财政年度预留4,428元支付2015年3月份的活动开支。

土瓜湾顺德联谊会梁銻琚诊所扩建计划（文件第08/14号）

64.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卢志远医生及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陈景康医生介绍文件。

65. 李莲议员欢迎医院管理局(下简称「医管局」)的建议，并表示经多年争取后，土瓜湾顺德联谊会梁銻琚诊所(下简称「梁銻琚诊所」)终于得以扩建。她指出，土瓜湾区内人口不断上升及老化，故此医疗需求大，有关建议将可改善现时基层医疗的情况。她亦对是次的夸部门合作表示赞赏。最后，她查询有关工程的动工日期及在羽毛球场被征用后会否出现场地短缺的问题。

66. 李慧琼议员支持梁銻琚诊所的扩建计划，并表示在土瓜湾区轮候门诊服务的长者正不断增加。她查询扩建后预期增加的服务人数数字以及羽毛球场的重置计划。

67. 黄润昌议员支持扩建计划，并询问有关工程的时间表。他表示，工程进行期间或会影响现时的诊所环境，故希望扩建工程能以简单及快捷的方式进行，以缩短诊所受影响的时间。

68. 萧婉嫦议员查询诊所在扩建后会否增加如中医服务等的其他服务，以及红磡诊所的扩建时间表。

69. 黄以谦议员支持扩建计划，并查询为何此议题并非在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讨论，以便详细研究诊所的运作、用家意见及服务水平等问题。

70. 莫嘉娴议员表示土瓜湾市政大厦内除诊所外，亦设有图书馆等其他公共设施，她认为现时共用公共空间的情况并不理想，并查询局方可有长远计划解决此问题。

71. 主席回应黄以谦议员表示，本议题涉及征用羽毛球场，故此须要取得文康地管会的同意，医管局才可继续跟进计划。

72.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卢志远医生表示，局方了解人口老化令基层医疗需求上升，局方会在将来的食环会与委员讨论扩展门诊服务及扩建红磡诊所的建议。此外，他同意莫嘉娴议员的意见，并

表示政府已在新建成的诊所改善有关公共空间情况。

73.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陈景康医生指出，现时扩建的范围占现有梁銻琚诊所的面积约四分之一，局方计划增加两个诊症室，并可能加设进行物理治疗或职业治疗的空间，以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局方在取得委员同意后，会争取在2015-16财政年度申请拨款，而有关的工程时间表则有待落实。此外，就中医服务方面，他表示九龙中医院联网现时已有3所中医诊所。局方会在物色到合适地方时，研究其他长远的发展。

7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医管局拟征用的羽毛球场建于80年代，初时为多用途场地，故此并非标准羽毛球场。此外，该场地没有空调设施，并不符合现时需求。在过去数年间，该场地的使用率约为11%，远较署方其他羽毛球场平均的70%至82%使用率为低。署方在九龙城区内有5个体育馆，羽毛球场均符合标准，在医管局征用梁銻琚诊所旁的羽毛球场后，署方在区内仍有33个羽毛球场，而将来在东南九龙发展区落成的新体育馆将提供额外12个羽毛球场。考虑到梁銻琚诊所旁的羽毛球场使用率持续偏低及区内的医疗需要，康文署同意将梁銻琚诊所毗邻的羽毛球场改建以作扩充诊所之用。康文署需要3个月时间完成刊宪及其他相关程序，并会继续与医管局保持沟通。

75. 委员会通过将梁銻琚诊所毗邻的羽毛球场改建以作扩充诊所之用的建议。

#### 要求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附近通道加建照明系统（文件第09/14号）

76.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

7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7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有关地段属配水库范围，署方已安排于3月3日联同水务署及地政总署代表进行跨部门实地视察会议，研究于上述路段加建照明系统的可行性。署方会于稍后汇报有关会议的进展。

79. 主席请康文署于下次会议汇报进展。

#### 要求加强监管私人游乐场承租人开放予公众使用的情况 让市民能享用更多文娱康乐活动的空间（文件第10/14号）

8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8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地政总署及民政事务局提交的书面回应。

82. 何显明议员要求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出席下次会议与委员讨

论此议题。他指出，香港垒球总会现时约有五分之一范围被空置，内有两个被荒废的网球场，他希望政府研究开放有关设施给区内团体使用。

83. 萧婉嫦议员指出，民政事务局提交的文件只交代私人游乐场的每月开放时数，并没有提供各场地的开放范围，她希望局方能于下次会议提供有关公开开放的场地范围让市民知悉。

84. 莫嘉娴议员表示，她从未有收过就私人游乐场地续租的咨询，并对私人游乐场的开放时间范围表示关注。

85. 黄以谦议员申报他为九龙塘会会员。他认为私人游乐场地已根据租用条款开放给公众使用，如要求会所扩大开放的范围，则会对其会员不公。

86. 主席同意于下次会议跟进此议题，并请秘书处邀请民政事务局及地政总署出席下次会议回应委员的提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11/14号）

8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8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4/15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文件第12/14号）

89.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9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13/14号）

91.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92. 郑利明议员查询署方可有在公共图书馆安装恒常的室内空气监测系统。

93.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表示，署方在完成改善室内空气质素的小型工程后，已邀请机电工程署再作测试，结果显示有关图书馆的室内空气质素已有改善。署方并没有在公共图书馆内安装室内空气监测系统，惟机电工程署会定期及在有需要时为公共图书馆进行空气质素测试。

9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9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06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96. 本会议记录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年4月